**岐岭镇人民政府文件**

岐府发[2019]3号

关于下达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村委会，帮扶工作队：

为加快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根据《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和《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资金筹措方案》（粤财农〔2016〕216号），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镇2019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1.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2.为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实施就业技能培训。人数按2018年12月25日广东省新时期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计。

二、各村按“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安排使用，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实行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尽快发挥社会效益。其中：

1.实施产业发展项目。根据贫困户贫困程度、家庭人员结构、劳动力状况等因素，合理安排产业帮扶资金。各镇立足本地资源和产业基础，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村到户到人，培育各具特色的扶贫支柱产业，大力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发展，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有效增加农民收入，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2.实施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以镇或村为单位组织实施，采取宣传发动、分类指导、统一培训的方式，通过聘请专家、教授或者有培训组织机构单位对贫困户进行适用技能培训，并按相关要求做好培训计划、参训人员签名造册、培训材料及现场照片等相关资料并整理装订成册。

三、各村要加强扶贫项目实施的日常管理指导，强化扶贫项目管理工作，加强扶贫项目论证和储备，按照《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要求，组织各村结合本地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基础，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并组织人员填报《五华县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申报书》，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工作步骤，建立县镇脱贫攻坚项目库，有序组织推进扶贫开发项目建设。

四、各村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完善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规定使用并按照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并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五、建立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最严格的扶贫开发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镇财政、扶贫、纪委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分配、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有关规定追回扶贫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纪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支持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资金及培训资金安排表

 岐岭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4日